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實施原則

依本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一、選舉類別：

- (一) 理事長。
- (二)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如下表)。

	參選理事長	參選理事	參選監事
保證金額度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退費基準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5%，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退費期限	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備註：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4 年第十二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			

- (五)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5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 年 01 月 22 日)隔日起 7 日內(115 年 01 月 27 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5 年 01 月 30 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

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一)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二)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運動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六、選舉方式：

(一)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採通訊投票方式，由本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運動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 1 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二)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七、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有效會員數 20% 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有效會員數 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 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

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五)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實施原則自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註：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置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1 人	17 人
		12 人	16 人
		13 人	15 人
		14 人	14 人
		15 人	13 人
		16 人	12 人
		17 人	11 人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通訊選舉辦法

依本會 114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格式採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得以三重封套或適當數量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內套不得簽名、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